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挂牌所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

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惠德瑞股份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惠德瑞有限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瑞科技	指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本次发行挂牌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880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480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511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472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8915 号出具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股转系统公告[2020]269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而修订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发行人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已获得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及2020年

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于2015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自2020年5月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包括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品质部、工程部、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33,292.01 元、28,571,830.19 元、33,474,152.07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6511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0,622,191.8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大华审字[2020]0013472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924,330 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监、中国证监会等行政机关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惠德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惠德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惠德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并对发起人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经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查册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房屋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设立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7 名发起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建杰	11,758,260	19.62
2	潘文硕	10,383,920	17.33
3	刘秋明	7,302,623	12.19
4	何献文	2,811,189	4.69
5	王伟	2,716,216	4.53
6	张健	2,707,310	4.52
7	蒋凌帆	2,429,366	4.05
8	周文建	2,101,911	3.51
9	谢晖	1,650,100	2.75
10	李宇红	1,368,000	2.28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4 月 28 日，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 16 项事项。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4 月 28 日，艾建杰、潘文硕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进行续期，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2018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24 日，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结构等 16 项事项，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文硕的意见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于双方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满之日起生效，即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建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58,2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2%。潘文硕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83,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33%，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6.95% 股份。根据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艾建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辞任董事长后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潘文硕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二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建杰和潘文硕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惠德瑞有限的全体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惠德瑞有限净资产出资将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建杰	5,242,500	34.95	净资产折股
2	潘文硕	2,832,750	18.885	净资产折股
3	刘秋明	2,227,500	14.85	净资产折股
4	张健	787,500	5.25	净资产折股
5	蒋凌帆	742,500	4.95	净资产折股
6	何献文	645,000	4.30	净资产折股
7	周文建	480,000	3.20	净资产折股
8	王瑞钧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王之平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卫华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郑立宏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2	成庆华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劳忠奋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谢远军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宋建强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缪玲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7	华惠创富	92,250	0.6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8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将境外销售的商品通过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含其前身惠德瑞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47,089.34 元、143,724,531.69 元、160,881,751.44 元和 130,232,944.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9%、99.9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持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七）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海关、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根据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建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58,26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62%；潘文硕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83,92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3%，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艾建杰、潘文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艾建杰、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6.95%股份，且潘文硕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所认为，艾建杰、潘文硕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文硕担任董事并持股 2.76%的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春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905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75 名股东，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大明	550	18.93
2	龙卫红	250	8.61
3	曾剑云	229	7.88
4	丁春平	139	4.78
5	何燕	121	4.17
6	胡强	90	3.10
7	潘文硕	80	2.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刘飞	62	2.37
9	李军	43.6	1.50
10	程月帆	40	1.38
合计		1604.6	55.47

(2) Ree Jie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 Ree Jie Limited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Ree Jie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潘文硕，董事张健，董事及副总经理何献文，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卫华；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詹启军、刘捷、郭新梅。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文建、监事王瑞钧和王之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合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80%
2	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张健的配偶担任董事
3	惠州市禾盛电子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75%
4	Ree Jia Limited	张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BVI 公司
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启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15.34%
6	合纵中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启军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詹启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19.23%
8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且持股 0.95%
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独立董事
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郭新梅担任独立董事
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捷担任独立董事
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捷担任独立董事
14	珠海市证金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刘捷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38%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7,302,62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1%，因此系公司关联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北京吉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6.5%；艾建杰持股 16.5%；张健持股 17.5%
2	深圳西域高原实业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
3	维蜜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董事长
4	Ree Min Limited	刘秋明持股 100%的 BVI 公司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惠州市卓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潘文硕的配偶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力合载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深圳力合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57.69%
4	深圳力合载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力合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新梅的配偶控制的合伙企业
6	深圳力合精选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新梅的配偶控制的合伙企业
7	深圳力合精选成长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郭新梅的配偶控制的合伙企业
8	上海中科睿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董事，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9	深圳市人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0	深圳优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郭新梅的配偶担任董事
11	深圳前海明途珠宝有限公司	刘捷儿子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香港富凯华集团	刘捷直系亲属担任董事长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状态	具体关联关系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艾建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刘秋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2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3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4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5	惠州市禾鑫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张健曾担任董事长，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6	惠州市金盛音响有限公司	注销	张健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50%，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7	惠州市禾声音响有限公司	注销	张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詹启军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任期届满离任
9	深圳力合悦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10	深圳力合载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11	深圳载物强劲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董事，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2	广西力合邦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郭新梅配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13	惠州市宏图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詹启军妻兄曾持股 75%，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4	深圳市华创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刘秋明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5	深圳市吉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6	深圳市吉欣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刘秋明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17	深圳市源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18	深圳市华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状态	具体关联关系
	司		
19	深圳华昶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20	深圳市东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刘秋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3.5%，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并退出持股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交易订单、银行回单、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金额共计 362.89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7.92	864.90	609.61	573.30

2. 关联交易程序

（1）关联采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关联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日常经营，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因本次关联采购金额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本次关联采购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专职董事薪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专职董事薪酬调整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宜的相关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系根据日常经营需要，由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该等制度实施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114 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报建手续文件、《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大华审字[2020]001347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四）租赁物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该等租赁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55962 号），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厂房的权属人为惠信实业，建筑面积为 6,388.28 平方米；根据《房地产权证书》（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55963 号），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宿舍的权属人为惠信实业，建筑面积为

4,410.3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房地产权证》与《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屋租赁合同书》中记载的租赁物业面积与房地产权证记载不一致，系因：（1）发行人与出租方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在计算支付租金的租赁面积时，将部分未计入产权证的面积计入租赁面积；（2）宿舍的产权证面积包含宿舍和办公区，因此宿舍租赁面积与产权证所载面积不一致；（3）食堂、仓库等附属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

出租人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未就租赁物业中的食堂及仓库等附属设施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物业的出租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该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用作食堂及仓库，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若该处房产因产权存在瑕疵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就该处物业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使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产生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该处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个注册商标，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专利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域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干燥系统、除湿机、锂锰软包电池自动卷绕机等机器设备以及电池测试仪、水分测定仪等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的风险。

（二）本所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业务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本次发行挂牌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明细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余额前五名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惠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其资产生实质性变动；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

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惠德瑞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挂牌，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计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未超过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所致；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原管理团队，发行人的总经理、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选举、更换，监事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调查表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共有 12 笔。

（四）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告、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行业”（C38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849 其他电池制造”。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

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此文件中所划定的13个行业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3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1300595815670Y001V），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证明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2017年度生产的锂电池数量超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建[2013]93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产能850万粒/年。但鉴于：（1）根据《惠州市仲恺环保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已通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2）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就改扩建项目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仲恺）建[2018]74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3162万粒锂电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等网站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0月15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锂电池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8年5月11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惠市环（仲恺）建[2018]33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6493万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编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6493万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惠州市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信用惠州、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纳人员明细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95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39 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的职员工及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1）发行人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该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费记录；（3）就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发行人因本次挂牌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95 名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60 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的职员工及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1）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系具有农业户口，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宿舍；（3）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处罚的记录；（4）就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本次挂牌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以下1宗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海关、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监等行政机关网站以及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申请，本所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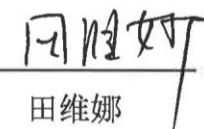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

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21 年 2 月 8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的要求,并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查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长辞职.....	38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2，部分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和兼职.....	59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5，生产方式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征是否一致.....	68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6，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6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7，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环保合规性.....	92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8，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101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17，客户名称未披露.....	105
八、《审查问询函》问题 2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09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1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111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	125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十九、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8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8

第一部分 《审查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长辞职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建杰、潘文硕，二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62%、17.33%，合计 36.95%。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之后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续签，现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艾建杰自公司成立时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辞任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辞任董事长及其辞任后对公司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根据申报文件，按照发行股数上限 1,8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两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从 36.95% 降至 28.42%。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等。②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合计持股数量、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等，说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③说明艾建杰辞职，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说明艾建杰辞职后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是否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④说明艾建杰与潘文硕除一致行动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双方是否存在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的情形及解决方式，充分说明在现有公司治理模式下各方的权责分配情况。⑤说明除艾建杰、潘文硕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如是，补充说明相关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1.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等。

根据艾建杰与潘文硕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

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 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 ④ 审议监事会的报告；
- ⑤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⑧ 发行公司债券；
- ⑨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⑩ 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 ⑪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⑫ 有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
- ⑬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⑭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⑮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

双方约定，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双方应及时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及交流，并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形成最终的表决意见；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时，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合法的基础上，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对审议的议案形成表决意见：

- ① 如一方拟在表决时就某一议案投赞成票，另一方拟在表决时就同一议案投弃权票时，则各方均只能投弃权票；
- ② 如一方拟在表决时就某一议案投反对票，另一方拟在表决时就同一议案投赞成票时，则各方均只能投反对票。

（3）协议解除条款

双方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得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艾建杰、潘文硕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就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约定，“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公司正当权益、公司规范运作的前提下，艾建杰应充分尊重潘文硕意愿，按照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述协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即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条款由“本协议不得为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修订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不得单方或共同协商解除、撤销或终止本协议”。

2020 年 12 月，艾建杰、潘文硕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主要原因如下：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共同控制下的纠纷解决机制。

②艾建杰、潘文硕就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未来长期发展思路和规划不存在分歧，但是鉴于报告期内曾存在一次在股东大会上双方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且原有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纠纷解决机制并不完整，为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双方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加强控制权的稳定性，双方认为有必要调整共同控制下的纠纷解决机制。由于潘文硕自 2013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在电池制造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负责公司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艾建杰主要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考虑发行人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一步明确在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③针对上述情形，经查阅拟上市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披露）案例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预披露）案例，该等案例均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一步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该等案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类型	一致行动情况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正在审核中）	由未明确以其中一方意见为主调整为明确以表决人数最多/股份数量过半数的意见为主	四名实际控制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和李锦良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明确产生矛盾时的纠纷解决机制。2020 年 7 月，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如各方就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如表决人数一致，则以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过半数的意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	上海南方模式	（科创板正在	由未明确以其中一	二名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类型	一致行动情况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	审核中）	方意见为主调整为明确以其中一方的意见为主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为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双方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费俭的意见为准。”

2.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合计持股数量、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等，说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与潘文硕的合计持股数量、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及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完成后艾建杰与潘文硕的合计持股数量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①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完成后艾建杰与潘文硕的合计持股数量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1,800 万股计算，且假定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不发生变化，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	艾建杰	11,758,260	19.62	11,758,260	15.09
2	潘文硕	10,383,920	17.33	10,383,920	13.33
3	刘秋明	7,302,623	12.19	7,302,623	9.37
4	何献文	2,811,189	4.69	2,811,189	3.61
5	王伟	2,716,216	4.53	2,716,216	3.49
6	张健	2,707,310	4.52	2,707,310	3.47
7	蒋凌帆	2,428,366	4.05	2,428,366	3.12
8	周文建	2,101,911	3.51	2,101,911	2.70
9	谢晖	1,664,100	2.78	1,664,100	2.14
10	李宇红	1,368,000	2.28	1,368,000	1.76
11	其他股东	14,682,435	24.52	14,682,435	18.8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8,000,000	23.10
	合计	59,924,330	100.00	77,924,33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75.50%，实际控制人艾建杰及潘文硕合计持有发行人 36.95%股份，与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 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艾建杰、潘文硕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28.4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10%以上的单个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 1 人，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及 15 次董事会，该等会议的议案、决议情况、实际控制人参会情况如下：

A.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比例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68.57%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惠德瑞锂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惠德瑞锂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70.42%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7 日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	68.57%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比例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69.48%
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54.80%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64.94%
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49.86%
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65.06%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比例
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6日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42.20%
1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58.78%
1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100%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68.57%

B.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2月8日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艾建杰、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惠德瑞锂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艾建杰、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5月2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艾建杰、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15日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艾建杰、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月8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艾建杰、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艾建杰、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5 日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艾建杰、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7 日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31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1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	所有议案均全票表决通过，且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	潘文硕等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艾建杰已辞任董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艾建杰及潘文硕均依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除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中艾建杰及潘文硕的合计持股数分别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合计持股数 49.86%、42.20%之外，在其他股东大会当中，二人合计持股数均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合计持股数的 50% 以上。报告期内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均表决通过，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查问询函》问题 1”之“（一）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之“4.说明艾建杰与潘文硕除一致行动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双方是否存在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的情形及解决方式，充分说明在现有公司治理模式下各方的权责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其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艾建杰及潘文硕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二人能够依据其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层面，艾建杰辞任公司董事前，艾建杰与潘文硕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艾建杰辞任公司董事后，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中，潘文硕、何献文及王卫华系共事多年的合作伙伴，张健系经潘文硕提名并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詹启军、郭新梅及刘捷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均高度认同潘文硕的经营管理思路，潘文硕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董事会中有重大影响力。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其他董事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综上，在报告期内，艾建杰及潘文硕作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

（2）结合上述情况，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秋明及除潘文硕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

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共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1.50%股权）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谋求德瑞锂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德瑞锂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艾建杰、潘文硕合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其他剩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②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关于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艾建杰、潘文硕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艾建杰、潘文硕已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且进一步明确如各方意见不一致，艾建杰将按潘文硕的意见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3. 艾建杰辞职，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说明艾建杰辞职后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是否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的访谈记录，艾建杰辞职系其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个人年龄原因及 2019 年开始长期居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便履职等多因素作出的决定，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资料，艾建杰辞职后，虽无法作为公司董事直接参与董事会进行表决，但可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潘文硕就涉及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协商，从而间接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艾建杰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质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4. 说明艾建杰与潘文硕除一致行动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双方是否存在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的情形及解决方式，充分说明在现有公司治理模式下各方的权责分配情况。

(1) 艾建杰与潘文硕除一致行动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艾建杰和潘文硕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2021年4月1日），艾建杰与潘文硕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艾建杰与潘文硕除一致行动关系外，二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共同投资或在对方投资的公司任职等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已经达成或正在筹划的将于未来实施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艾建杰与潘文硕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确认：

“①自本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②自本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③本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文硕/艾建杰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潘文硕/艾建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共同投资，不存在在对方投资的公司任职等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已经达成或正在筹划的将于未来实施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④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本人

与潘文硕/艾建杰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⑤自本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一方因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双方是否存在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的情形及解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表决票及本所律师与艾建杰、潘文硕的访谈记录，艾建杰与潘文硕曾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分别作出反对、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为满足建设“惠德瑞锂电池产业园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惠德瑞锂电池产业园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其中以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的，工程承包方须出具放弃工程价款优先权或不以该优先权对抗贷款银行抵押权的书面承诺。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股东大会提交该项议案。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经多次沟通后，工程承包方不同意签署贷款银行提供的关于放弃工程价款优先权的相关承诺文本，艾建杰和潘文硕协商后决定不支持本次银行融资，并在不违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经审慎考虑，艾建杰对该议案作出反对的表决结果，潘文硕对该议案作出弃权的表决结果。由于工程承包方不同意出具贷款银行要求的承诺文本，公司不满足贷款条件，因此，公司未实际获得该笔融资。

当时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条款约定的两种情形分别为：一方拟在表决时就某一议案投赞成票，另一方拟在表决时就同一议案投弃权票时，则各方均只能投弃权票；一方拟在表决时就某一议案投反对票，另一方拟在表决时就同一议案投赞成票时，则各方均只能投反对票。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时，艾建杰与潘文硕就上述议案分别作出反对、弃权的表决，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意见不一致时解决机制条款约定的两种情形。因此，上述表决不一致的情形并未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条款，双方不存在争端情形。

艾建杰、潘文硕已分别确认，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未来长期发展思路和规划不存在分歧，二人不存在因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未来长期发展思路和规划的分歧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曾出现的前述议案表决结果不一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将于 2021 年 4 月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正常履行，不会对二人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艾建杰、潘文硕报告期内曾出现一次表决不一致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争端，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在现有公司治理模式下各方的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潘文硕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艾建杰及潘文硕在现有公司治理模式下各方的权责分配情况如下：

艾建杰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潘文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5. 说明除艾建杰、潘文硕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如是，补充说明相关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艾建杰、潘文硕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共计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1.50%）未与其他股东就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等事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

联关系。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等利益安排。

（二） 董事长艾建杰离职是否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艾建杰离职的具体原因，其原来在公司的主要职责范围及作用，与潘文硕的合作历史、职责分工，公司在技术、客户、经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5的要求，结合艾建杰辞任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公司治理机制变化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是否属于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艾建杰离职的具体原因，其原来在公司的主要职责范围及作用，与潘文硕的合作历史、职责分工，公司在技术、客户、经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1）艾建杰离职的具体原因，其原来在公司的主要职责范围及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的访谈记录，艾建杰辞职系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个人年龄原因及2019年开始长期居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便履职等多因素作出的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的访谈记录，艾建杰离职前，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制订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在战略层面对公司经营提出目标或要求，并按照《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定履行董事长职责，按照内控流程对需要董事长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未负责或分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

（2）与潘文硕的合作历史、职责分工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潘文硕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艾建杰与潘文硕的合作历史情况为：艾建杰为惠德瑞有限的创始股东，且自

惠德瑞有限 2012 年成立至 2019 年 8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潘文硕于 2013 年 9 月起成为惠德瑞有限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艾建杰与潘文硕于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潘文硕的访谈记录、《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等公司内部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艾建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时，与潘文硕的职责分工具体为：

艾建杰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制订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在战略层面对公司经营提出目标或要求，并按照《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定履行董事长职责，按照内控流程对需要董事长审批事项进行审批，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未负责或分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

潘文硕长期在电池制造行业工作，曾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助理、生产部主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对电池制造研发、生产、销售等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拥有丰富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潘文硕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利用其在一次锂电池行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参与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全面负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定期或不定期主持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听取各业务条线的工作汇报，按照内控流程对需要总经理审批事项进行审批。

（3）公司在技术、客户、经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与艾建杰、潘文硕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14 号，以下称《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880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480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511 号）（统称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合同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研发团队稳定，艾建杰未作为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其辞职前后，公司均持续加大对锂锰电池及锂铁电池技术的开发投入，2020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855.71万元、883.46万元，总体保持平稳。公司始终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路线和技术前沿开展研发活动。2020年公司陆续完成了高可靠性锂-二氧化锰电池的研发、高可靠性锂-二硫化铁电池的研发、医疗卡电池的研发、小型电子价签卡电池的研发、冷链用电子价签卡电池的研发、高性能长寿命软包锂-二氧化锰电池的研发项目结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2021年已启动高振动可靠性锂锰电池、20年寿命圆柱锂-二氧化锰电池、20年寿命锂-二硫化铁电池、超长寿命软包锂-二氧化锰电池等新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路线等均未受艾建杰辞职影响，对艾建杰不存在重大依赖。

销售方面，公司客户未因艾建杰辞职而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销售工作由总经理潘文硕分管，周文建负责销售部的具体工作。周文建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任职，在艾建杰辞职前后一直为销售部负责人。公司专注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依靠先进的核心技术，可靠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核心客户开拓业务并获取订单，经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客户及销售收入稳定。VARTA、VITZROCELL、BRK、几米物联、泰安轻松表计、AJAX等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这些主要客户在各期销售金额稍有差异，但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客户未因艾建杰辞职而发生重大变动。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经过多年运作已建立稳定且良好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战略发展方向、核心产品、经营方针均已稳定且明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潘文硕自2013年9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各业务条线负责人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新增1名副总经理何献文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的董事、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并负责研发工作。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对艾建杰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在技术、客户及经营管理方面对艾建杰不存在重大依赖。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5的要求，结合艾建杰辞任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公司治理机制变化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是否属于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告，艾建杰于2019年8月辞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9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72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艾建杰辞任董事长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辞职前	辞职后	同期增减比例（%）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16,583,455.09	130,255,298.04	1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69,917.46	32,682,928.05	28.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与艾建杰、潘文硕的访谈说明，艾建杰辞职后，发行人仍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决策。2020年4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本次系根据2020年1月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最近24个月内，除艾建杰辞任董事、选举张健担任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董事人员变动比例占总人数的比例较小；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离职，新增的1名副总经理何献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核心技术人员。

艾建杰辞职后，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健担任公司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潘文硕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潘文硕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总经理以来，一直参与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的讨论并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与艾建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健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在担任董事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因此，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股东且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艾建杰辞职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设立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2） 对艾建杰、潘文硕进行访谈；

（3） 查阅艾建杰、潘文硕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4） 查阅艾建杰、潘文硕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 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6） 查阅《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72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三季度报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14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7）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决议、表决票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艾建杰辞职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艾建杰辞职后，虽无法作为公司董事直接参与董事会进行表决，但可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潘文硕就涉及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协商，从而间接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艾建杰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质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艾建杰与潘文硕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艾建杰、潘文硕报告期内曾出现的表决意见不一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艾建杰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潘文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艾建杰、潘文硕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2）艾建杰辞任前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小，发行人在技术、客户、经营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对离职董事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离职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2，部分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和兼职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刘秋明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19%，原为发行人的董事，2017 年 5 月辞职。发行人的其他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分别持有公司 19.31%、7.85%的股份。此外，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存在较多的对外投

资和兼职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艾建杰、刘秋明曾担任董事的关联方企业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刘秋明辞职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向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锂电池类型，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说明恒泰科技在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或违反《公司法》14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刘秋明辞职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公司发布的董事辞职公告，并经刘秋明的说明与确认，刘秋明原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但因个人有较多对外投资及任职，个人精力有限，刘秋明于2017年5月主动辞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向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锂电池类型，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说明恒泰科技在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向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锂电池类型，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

（1）发行人向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2018年3月，公司向恒泰科技采购金额为362.89元的锂电池（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用途系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电池对比实验，本次交易由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2） 采购的锂电池类型，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本次采购的电池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以下简称锂二次电池），该等锂二次电池与公司生产的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主要差异如下：

①主要性能指标不同

性能指标	锂二次电池产品	锂一次电池产品（以锂锰电池为例）
标称电压	3.7V	3V
电压滞后现象	无	无
放电平台（平衡程度）	3.7V	2.5V
实际比能量	可达 240Wh/Kg 以上	可达 280Wh/Kg 以上
自放电率	30%/年左右	1%/年左右
保存时间	（0） - （1） 年	（5） - （10） 年
适用温度区间	-20℃ ~+60℃	-40℃ ~+85℃
安全性	好	好
放电电流	大电流	电流相对锂二次电池较小
脉冲放电能力	大电流	电流相对锂二次电池较小
适用技术标准	IEC61960	IEC60086

②生产原料与生产工艺不同

生产原料上，锂一次电池负极采用金属锂，正极活性物质使用二氧化锰、二硫化铁等，电解质使用高氯酸锂、三氟甲基磺酸锂、碘化锂等；锂二次电池负极采用碳素等材料，正极使用嵌锂的化合物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电解质使用六氟磷酸锂。

生产环境上，锂一次电池的全部装配过程都在干燥环境中进行，锂二次电池仅注液、封口工序在干燥环境中进行。

生产工序上，锂一次电池注液后即有电，锂二次电池还需充放电化成等工序。

③产品功能和用途不同

锂一次电池属一次性使用产品，不可充电，因其自放电量小且比能量高，保存时间和使用时间均明显长于锂二次电池，适用于耗电量小，但需要长时间持续放电的用电设施（如：智能仪器仪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GPS 追踪器、RFID 标签等领域）。锂二次电池可以重复充电，放电电流大，适用于用电量大，易于频繁充电和维护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设备（如：手机、智能手环、蓝牙耳机

机等)。

2. 恒泰科技在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恒泰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恒泰科技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恒泰科技在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持股 5%以上股东刘秋明、董事张健分别在恒泰科技持股 3.55%、10.00%、3.77%。
2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	恒泰科技与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不同地点，恒泰科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区和畅东五路 55 号区厂房 2，发行人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二者不存在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重叠的情形。
3	主营业务	恒泰科技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二次电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泰科技与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别。
4	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柱式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锂铁电池产品工艺技术、软包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低温安全型锂-二氧化锰电池技术、超长寿命锂-二氧化锰电池技术及高放电效率的锂一次电池技术等，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恒泰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针对锂二次电池，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恒泰科技的情形。
5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自主购买的自动卷绕机、干燥系统、除湿机等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以及公司自主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与恒泰科技共同拥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形。
6	主要人员	艾建杰及刘秋明曾在恒泰科技担任董事，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20 年 7 月辞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恒泰科技任职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恒泰科技与公司在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

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此外，恒泰科技生产的锂二次电池与公司生产的锂一次电池在主要性能指标、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功能和用途方面均存在差异，且恒泰科技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控制、任职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恒泰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形”，“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恒泰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或违反《公司法》14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1.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企业	具体情况
1	潘文硕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75%；担任董事
			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94%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企业	具体情况
2	张健	董事	惠州市合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8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禾盛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75%；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Ree Jia Limited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BVI 公司)
			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77%
			北京吉兴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7.5%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
3	何献文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69%；担任监事
4	王卫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26%
5	詹启军	独立董事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5.34%；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9.23%；担任董事
			合纵中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6	刘捷	独立董事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珠海市证金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持股 38%；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企业	具体情况
7	郭新梅	独立董事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0.95%；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8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57%
9	王之平	监事	/	/
10	王瑞钧	监事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33%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锂电池业务的公司为恒泰科技，其经营范围为“电池、锂离子电芯、电子产品，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咨询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泰科技与公司同属电池制造业，经查阅公开资料并经了解，恒泰科技与公司相同的客户有 FLEXTRONICS（新加坡伟创力公司，世界一流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亚马逊（发行人通过亚马逊的指定代理商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向其销售电池）等，新加坡伟创力为全球领先通讯、电脑、网络、医疗及消费电子产品供应商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亚马逊是国际领先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对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均有较大需求。恒泰科技与公司相同的供应商有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7.SZ）、日本昭和等，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电解液等锂电池化学品，日本昭和为日本大型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生产铝塑膜等产品，二者均可提供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所需原材料。恒泰科技与公司各自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和供应商体系，恒泰科技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电池品牌商和供应商重叠系由锂电池上下游行业特点导致。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除恒泰科技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

2.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或违反《公司法》14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签订竞业禁止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经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14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下列行为：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公司发布的董事辞职公告，核实刘秋明辞职的具体情况；
- (2) 访谈刘秋明，了解其辞职的具体原因；
-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了解公司向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的类型、金额等基本情况；
- (4)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向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的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
- (5)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恒泰科技官方网站（<http://www.htkjbattery.com/>），了解恒泰科技在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 (6)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
- (7)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经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148条规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刘秋明的辞职原因系个人有较多对外投资及任职，个人精力有限，其辞职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关联交易等相

关法律责任的情形；（2）公司向恒泰科技采购锂电池系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电池对比实验，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恒泰科技采购的锂二次电池与公司生产的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在主要性能指标、生产原料与生产工艺、产品功能和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除艾建杰、刘秋明、张健在恒泰科技持股及艾建杰、刘秋明曾在恒泰科技担任董事外，恒泰科技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除恒泰科技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及《公司法》148条规定的情形。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5，生产方式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征是否一致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 395 人，其中生产人员 304 人、占比 76.96%，技术人员 57 人，占比 14.43%；公司从事的锂一次电池业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发明专利 4 项。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①说明专利多数为实用新型而较少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②说明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对前述院校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已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并形成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与河北科技大学的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与成果归项目组统一管理，依据各单位对科技成果的贡献，按实际情况进行权益分配”的具体执行情况。③结合研发团队构成、人员数量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的研发能力。

1. 说明专利多数为实用新型而较少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经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公司专利多数为实用新型而较少发明的原因如下：（1）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成立早期出于保护技术秘密考虑，未就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而后公司加强专利保护意识，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布《政府补贴申报及专利授权专项奖励办法》，激励研发人员申请专利保护，并不断提升发明专利申请质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申请的 15 项专利中，包括 2 项已提交 PCT 的国际专利申请及 10 项发明专利，国际专利及发明专利申请占已申请专利的 80%，但因发明专利审核时间较长，前述发明专利仍未授权；（2）根据现行有效的《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公司部分技术采取同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方式，因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时间较短，先于发明专利授权，如发明专利通过审查，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放弃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发明专利占公司已取得的专利的比例为 17.39%。经登录润桐专利检索网站（<https://www.rainpat.com/>）查询相关专利信息，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同行业公司中，亿纬锂能的授权发明专利占已授权的全部专利比例约为 34%，鹏辉能源的授权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全部专利比例约为 18%，力佳科技的授权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全部专利比例约为 12%。因各公司业务类型、发展阶段及规模并不完全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授权专利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对前述院校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已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并形成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与河北科技大学的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与成果归项目组统一管理，依据各单位对科技成果的贡献，按实际情况进行权益分配”的具体执行情况。

（1）说明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对前

述院校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已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并形成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及成果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公司与惠州学院及河北科技大学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惠州学院签订《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双方共同承担高安全性定制化异型软包锂锰一次电池开发课题，其中，公司负责电池的开发、制造工艺及技术研究，惠州学院负责对该类一次电池进行技术分析和专利检索。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成果证明，本次合作研发的项目成果包括：高安全性定制化异型软包锂锰一次电池 2CF223466, CT222920 等，该等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已实现销售。

根据《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专利受理通知书，惠州学院主要进行技术分析及专利检索，为公司建立高安全性定制化异型软包锂锰一次电池关键技术专利体系和技术方案提供支撑，且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于公司。公司自主研发本项目成果，并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对惠州学院不存在依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并经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与惠州学院不存在与本合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2017 年 8 月，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约定共同研究开发超长寿命的锂-二氧化锰电池。根据河北科技大学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教育部“蓝火计划”（惠州）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公司作为项目合作单位，就“教育部‘蓝火计划’（惠州）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 2017 年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与河北科技大学开展合作，共同通过研究提升锂-二氧化锰电池的寿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及论文，本项目已形成的技术成

果包括：A.公司申请的 2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均已获得授权并投入使用；就超长寿命锂-二氧化锰电池取得 1 份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公司取得的 1 份科技查新报告；公司出具的 1 份全面检测报告；公司出具的 3 份测试报告；B.河北科技大学提出 2 项专利申请、项目人员发表 2 篇 SCI 论文及 2 篇硕士学位论文。根据《项目任务书》，本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归项目组统一管理，依据各单位对科技成果的贡献，按实际情况进行权益分配”，公司获得授权的 3 项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并实际投入使用，公司对河北科技大学不存在依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天眼查并经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与河北科技大学的合作中，约定“知识产权与成果归项目组统一管理，依据各单位对科技成果的贡献，按实际情况进行权益分配”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技术开发（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并经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河北科技大学的老师、学生、工程师及公司总经理和研发人员。“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河北科技大学均自主研发、出具相关技术成果，并取得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本项目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验收考核指标，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研发团队构成、人员数量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的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核心研发人员简历、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清单、在研项目清单及相关立项通知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公司研发部

门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构成、人员数量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①研发团队构成：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7 人，承担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研发等职责，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及年龄分布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水平	数量（人）	占比
硕士	1	3.70%
本科	10	37.04%
专科	14	51.85%
专科以下	2	7.41%
总计	27	100.00%

(2)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数量（人）	占比
35 岁及以下	12	44.44%
36-45 岁	10	37.04%
46-55 岁	5	18.52%
总计	27	100.00%

②核心研发人员数量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公司依据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研发成果及对公司作出的贡献等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主导核心技术	贡献
1	潘文硕	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111969****，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本科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湖南衡阳江雁机械厂技术员、调度、总工程师助理，199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先后任下属公司生产部主任、经理、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德赛集团外资部副总经理、下属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导完成圆柱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锂电池产品工艺技术、软包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	主导完成所有项目的开发工作

序号	姓名	简历	主导核心技术	贡献
2	何献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应用化学本科专业，2005年3月获得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5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德赛集团下属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2012年6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全面负责产品研发工作。	共同主导完成圆柱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锂铁电池产品工艺技术、软包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	共同主导完成所有项目的开发工作
3	劳忠奋	198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德赛集团下属公司项目主管，负责锂二硫化铁电池项目。2012年6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负责锂二硫化铁电池及软包锂锰电池相关工作。	参与完成锂铁电池产品工艺技术、软包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	主要负责锂铁和软包锂锰电池新产品开发与技术改善工作
4	谢远军	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番禺华力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德赛集团下属公司工程师；2012年6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负责圆柱锂锰电池相关工作。	参与完成圆柱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	主要负责圆柱锂锰电池新产品开发与技术改善工作
5	郑立宏	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西安华山机械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部管理员、主管、经理、工程部经理；2013年7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设备维修。	参与完成圆柱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锂铁电池产品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	主要负责自动化设备的导入
6	成庆华	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惠州市可耐特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部技	参与完成圆柱锂锰电池产品工艺技术、软包锂锰电池产	主要负责自动化设备的开发

序号	姓名	简历	主导核心技术	贡献
		术员；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德赛集团下属公司工程部维修主管，负责设备研发和维修；2012年6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负责设备研发和维修。	品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	

③研发投入与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由材料费、研发人员薪酬构成，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55.71	883.46	1019.31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91%	5.49%	7.09%

公司的研发设备包括 MACCOR 电池测试系统、X 光机、安全性能测试设备、水分测定仪、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等。

④技术储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相关人员	已投入项目经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目标
1	小尺寸圆柱形锂锰电池的研 发	方 案 设 计	潘文硕、何献文、劳忠奋、成庆华等技术人员	预算 240 万元，已投入 158.43 万元	通过新的结构设计，开发新的工艺技术，提升电池性能，以满足小型电子设备的要求；达到国际标杆企业电池的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新启动高振动可靠性锂锰电池、20 年寿命圆柱锂-二氧化锰电池、20 年寿命锂-二硫化铁电池、超长寿命软包锂-二氧化锰电池等研发项目。

⑤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研发项目的立项、资金、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产品开发、研发奖励、研发人员晋升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一套完整制度，包括《科研立项管理制度》《研发准备金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新产品开发计划》《财政补贴申报及专利授权专项奖励办法》《技术人员晋升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

法》。

公司从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研发，并致力于相关技术的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一方面，公司针对市场及客户的需求，积极进行研发立项，对现有的技术及产品不断迭代改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设立不同类型的研发项目，并自主研发具有前瞻性、符合市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及新产品，同时，公司重视与高校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的理论研究，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未来也将持续扩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交流，促使公司研发技术能够持续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具备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的研发能力。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专利法》、公司《政府补贴申报及专利授权专项奖励办法》以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受理通知书，了解公司专利多数为实用新型而较少发明的原因，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

（2）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cpquery.sipo.gov.cn/>）、润桐专利检索网站（<https://www.rainpat.com/>）查询相关专利信息，核实公司专利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查阅公司与惠州学院签订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的成果证明、与河北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及相关的成果证明，核实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对前述院校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已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并形成销售，与河北科技大学关于权益分配的具体执行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 及企查查 (<https://www.qcc.com/>)，核实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是否存在纠纷；

(5) 查阅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核心研发人员简历、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清单、在研项目清单及相关立项通知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研发团队构成、人员数量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专利多数为实用新型而较少发明的原因系公司早期出于保护技术秘密考虑，未就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公司后期加强专利保护意识，但因发明专利审核时间较长，新增发明专利仍未授权及公司的专利申请策略的原因，公司的发明专利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惠州学院、河北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系产学研合作，公司对前述院校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项目已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并形成销售，公司与前述院校不存在与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合作项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河北科技大学均自主研发、出具相关技术成果，并取得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公司具备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的研发能力。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6，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4.33%、71.28%、63.04% 和 65.31%，境外市场中，北美和欧洲区域销售占比最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核查境外销售事项，重点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等，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境外资金流转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分别披露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分别披露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报关单、提单及销售回款相关的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运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的主要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主要国家及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境外销售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美国	42,258,867.90	38.03%	24.24%
	2	德国	31,145,590.66	28.03%	17.86%
	3	韩国	15,538,333.17	13.98%	8.91%
	4	阿联酋	8,541,262.60	7.69%	4.90%
		合计	97,484,054.33	87.73%	55.91%
2019 年度	1	美国	44,003,687.76	43.39%	27.35%
	2	德国	30,903,669.41	30.47%	19.21%
	3	韩国	11,765,877.66	11.60%	7.31%
	4	阿联酋	3,793,627.32	3.74%	2.36%
		合计	90,466,862.15	89.20%	56.23%
2018 年度	1	美国	51,052,009.25	49.83%	35.52%

年度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境外销售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德国	29,806,467.93	29.09%	20.74%
	3	韩国	11,727,432.57	11.45%	8.16%
	4	中国台湾	2,711,272.30	2.65%	1.89%
	合计		95,297,182.05	93.02%	66.3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韩国、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年，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2) 主要境外客户名称、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

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及业务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框架协议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收款周期	退换货政策
1	VARTA	Supply Chain Agreement	客户可不定期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负责装运及出口清关，货物交付至客户地点且客户已接受交货后，货物所有权及损毁风险转移至客户，客户应按订单约定向公司付款。	OD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90 天	协商
2	BRK	Master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公司向客户销售一次锂锰电池，合同约定了产品在一定期限的单价、付款条件、产品质量、交付条件及法律责任等。	OB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90 天	协商
3	VITZROCELL	Business Agreement	客户向公司采购锂一次电池，	OD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90 天	协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框架协议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收款周期	退换货政策
			合同约定了产品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单价、付款期限、质量要求、OEM 品牌相关权利归属及客户保护等。						
4	Energizer (含 Spectrum)	无框架协议	-	OD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90 天	协商
5	东莞优卓电子	无框架协议	-	OB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30 天	协商
6	Tenergy	无框架协议	-	OD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30 天	协商
7	ASCENT	无框架协议	-	OD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30 天	协商
7	AJAX	无框架协议	-	ODM	商务洽谈	商务谈判	赊销	月结 30 天	协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以供应协议（即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为主，部分客户采用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需求下发订单，部分客户根据需求直接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

（3）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德国、韩国、阿联酋等国家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别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该国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国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国销售总额比例
美国	BRK	24,929,930.00	58.99%	18,692,287.72	42.48%	19,836,063.60	38.85%
	ASCENT	4,803,397.43	11.37%	4,970,277.02	11.30%	6,956,970.82	13.63%
	东莞优卓 ^{注1}	3,045,119.62	7.21%	11,583,171.70	26.32%	11,128,427.23	21.80%
	Energizer (含 Spectrum) ^{注2}	3,462,015.25	8.19%	5,560,503.07	12.64%	7,489,602.99	14.67%
	TENERGY	4,303,883.02	10.18%	5,430.35	0.01%	2,364,756.77	4.63%
	小计	40,544,345.32	95.94%	40,811,669.86	92.75%	47,775,821.41	93.58%
德国	VARTA	24,974,796.75	80.19%	24,979,577.53	80.83%	20,952,996.81	70.30%
	小计	24,974,796.75	80.19%	24,979,577.53	80.83%	20,952,996.81	70.30%
韩国	VITZROCELL	15,021,080.93	96.67%	11,340,056.11	96.38%	11,684,353.20	99.63%
	小计	15,021,080.93	96.67%	11,340,056.11	96.38%	11,684,353.20	99.63%
阿联酋	AJAX ^{注3}	8,541,262.60	100.00%	3,793,627.32	100.00%	2,464,961.42	100.00%
	小计	8,541,262.60	100.00%	3,793,627.32	100.00%	2,464,961.42	100.00%
合计		89,081,485.60	80.17%	80,924,930.82	79.80%	82,878,132.84	78.59%

注 1：东莞优卓为 GATEKEEPER SYSTEMS 的子公司，GATEKEEPER SYSTEMS 为超市手推车防盗系统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东莞优卓指定保税区，并办理海关程序，并使用美元结算。

注 2：2018 年对 Energizer 的销售额统计的是当年公司对 Spectrum 的销售额，Spectrum 于 2018 年并入 Energizer，订单随之转移至 Energizer。

注 3：2020、2019 年，公司与 AJAX SYSTEMS TRADING DMCC 交易，该公司注册在阿联酋，2018 年公司与其母公司 Ajax Systems Inc 交易，该公司注册在乌克兰。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中客户整体保持稳定。SPECTRUM 2019 年起未再有直接销售，主要原因是其在 2018 年并入 Energizer，订单随之转移至 Energizer；BRK 为美国安防领域品牌制造商，是公司 2018 年新客户；TENENERGY 是一家美国知名的电池品牌商，于 2012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度、2019 年度因其尝试调整供应商结构，降低了对公司的采购量，2020 年其出于品质、服务等因素考虑重新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东莞优卓因其在 2020 年进行供应商调整，增加了其他供应商，导致对公司采购金额减少。

2.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资质证书、认证文件及说明，公司的产品已远销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并与多家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获得 UL、UN、CE、RoHS 等多项认证，能够满足在所出口国家开展销售业务的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基本情况	适用国家
1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UL 是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从事公共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机构，凡在美国销售的电子产品都要获得该认证	美国
2	UN	联合国制定的锂电池运输安全标准测试认证方法，是比 UL 更严格的测试，被美国运输部以及各国航空部门采纳作为标准，要求锂电池必须通过 UN 标准测试，共 8 个测试项目	全球通用
3	CE	指 Conformance Europeenne 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欧盟成员国
4	RoHS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限制的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0ppm，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ppm。适用于 8 大类产品	欧盟成员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进出口业务备案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深惠州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4413361003），有效期为长期。

2.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取得惠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792083。

根据公司的资质证书、认证文件、说明文件以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UL、UN、CE、RoHS等多项认证，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ODM模式下公司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1.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经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或其境内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产业连环节	合作模式
1	VARTA	欧洲企业，1887年设立，上市公司（ETR:VAR1），最近一个财年销售额362.7百万欧元，市值约47亿欧元	全球电池品牌制造商	锂一次电池生产商	ODM
2	BRK	美国著名公司，1992年设立，母公	全球安防领域品牌制造	锂一次电池行业下	OBM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产业环节	合作模式
		司 Newell Brands Inc. (NWL) 为上市公司，市值约 90 亿美元	商	游工业用户	
3	VITZROCELL	韩国企业，1987 年设立，上市公司（082920.KQ），市值 3,542 亿韩元	亚洲锂一次电池品牌制造商	锂一次电池生产商	ODM
4	东莞优卓	2008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1 万美元，母公司 GATEKEEPER SYSTEMS 为上市公司（GSI.V），注册在加拿大	母公司 GATEKEEPER SYSTEMS 为超市手推车防盗系统行业龙头企业	锂一次电池行业下游工业用户	OBM
5	Energizer（含 Spectrum	Energizer 为美国著名的企业，成立于 1896 年（Spectrum 为美国著名企业，2007 年设立，2018 年其电池业务被 Energizer 收购）	全球电池品牌制造商	锂一次电池生产商	ODM
6	TENERGY	美国著名企业，2004 年设立	全球电池品牌制造商	锂一次电池生产商	ODM
7	ASCENT	美国企业，1998 年设立	电池品牌零售商	锂一次电池品牌商	ODM
8	AJAX	2011 年设立，注册地址在阿联酋，主要生产基地在欧洲乌克兰	安防方案和产品品牌制造商	锂一次电池行业下游工业用户	ODM

公司主要是通过参加行业内国际展会、潜在客户拜访等方式进行境外客户的开拓。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在美国、德国、韩国、阿联酋等，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金额占境外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目前，中国与德国、韩国、阿联酋之间的贸易政策总体相对稳定；因贸易摩擦，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锂

一次电池产品目前仍加征相对较高的关税。美国加征 25%关税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平均单价有小幅下降，但总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总体稳定并保持了增长的趋势。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经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兑成本，该业务可以事先约定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对于未来一段时间有收、付外汇业务的主体可以起到防范汇率风险以及货币保值的作用。但是，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

（2）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在美国、德国、韩国、阿联酋等。报告期各年，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金额占境外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目前，中国与德国、韩国、阿联酋之间的贸易政策总体相对稳定；因贸易摩擦，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锂一次电池产品目前仍加征相对较高的关税。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ODM 模式下公司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主要分为两类：工业客户和电池品牌商。公司对工业客户主要采用 OBM 的合作模式，针对工业客户提出的产品规格要求，公司生产自主品牌的电池对其销售。公司对电池品牌商主要采用 ODM 的合作模式，为其代工生产客户品牌的电池。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VARTA、Tenergy、VITZROCELL、AJAX 等。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美国劲量、日本松下、亿纬锂能、鹏辉能源、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池品牌厂商主要从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价格水平、供应和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综合考察供应商，并确定采购量。与美国劲量、日本松下等国际电池

品牌企业比，公司目前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产品多样性存在一定差距，但产品品质差距较小。同时，公司在产品价格、供货和服务及时性方面更具优势，公司内部决策效率高，响应速度快，每个重要客户均有专人进行售后跟进，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及定制化的需求，客户满意度较高。目前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

尽管如此，为控制采购成本和产品品质，客户会采取引入新的供应商、通过调整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等措施加强供应商之间竞争，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这些都会导致公司在同一客户的销售量存在波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量波动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公司产品供应、新的供应商进入、客户自身问题等发生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贸易摩擦及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情况，细化披露关税政策等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情况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及对持续获取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有针对性具体披露贸易摩擦、疫情情况相关风险。

1.补充关税政策等贸易摩擦、全球疫情情况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及对持续获取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

（1）关税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及对持续获取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及地区为美国、德国、韩国及阿联酋等，上述国家中，中国与德国、韩国、阿联酋的贸易政策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进口中国的锂一次电池产品两次调整关税。公司出口美国锂一次电池适用关税情况以及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时间	关税额	备注	主要影响季度	出口收入	出口产品单价	毛利率	客户家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23 日	2.7%	加征关税前，美国锂一次电池进口关税为 2.7%	2018 年第一季度	1,703,266.05	0.68	37.40%	7
			2018 年第二季度	2,290,110.72	0.83	39.04%	6
			2018 年第三季度	2,687,329.53	0.78	44.30%	7
2018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10%	美国 2018 年 9 月 18 日宣布 9 月 24 日起对锂一次电池加征 10%关税	2018 年第四季度	1,076,051.82	0.80	48.72%	6
			2019 年第一季度	1,191,606.76	0.71	44.43%	8
			2019 年第二季度	1,996,987.10	0.89	48.61%	4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美国 2019 年 5 月 9 日宣布，5 月 10 日起对锂一次电池加征 25%关税	2019 年第三季度	1,970,464.78	0.80	49.45%	5
			2019 年第四季度	1,246,626.49	0.77	51.53%	6
			2020 年第一季度	985,152.96	0.78	47.74%	4
			2020 年第二季度	2,064,304.37	0.79	48.01%	5
			2020 年第三季度	1,959,208.37	0.74	48.40%	6
			2020 年第四季度	1,049,638.50	0.63	44.23%	7

注：为剔除汇率变化对毛利率和出口产品单价的影响，上述出口收入为美元计价收入，出口产品单价为美元单价。计算毛利率时，收入为美元计价收入，成本按当月汇率折算成美元计价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各季度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客户数量变动与当季客户结构、产品类型差异密切相关。公司各年第二、三季度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相对高于当年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公司对 BRK 的销售发货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且对其主要销售 CP9V 型号电池，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型号电池。美国加征 25%关税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平均单价有小幅下降，但整体影响不大。

针对加征关税，公司与涉及关税的美国客户协商共同分摊增加的关税。目前，公司与主要美国客户的关税分摊情况以及加征 25%关税前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客户名称	收货地区	是否涉及关税	分摊情况	加征 25%关税前		加征 25%关税后	
				月均收入	毛利率	月均收入	毛利率
BRK	美国（保税区）	否	-	248,292.61	39.94%	269,527.78	50.21%
东莞优卓	东莞保税区	否	-	141,425.67	56.04%	69,528.33	61.23%
ASCENT	美国	是	双方协商共同分摊	72,451.36	43.38%	63,881.89	44.16%
Energizer（含 Spectrum）	美国	是	双方协商共同分摊	86,135.13	37.88%	49,471.37	38.85%
TENERGY	美国	是	双方协商共同分摊	20,215.38	36.65%	34,327.81	35.23%

注：公司对 BRK 的销售，货物发到美国保税区；月均收入为报告期内加征 25%关税时点前后各月收入的算数平均值；Energizer 的销售收入，包含了对 Spectrum 的销售额。

上述美国主要客户中，涉及加征关税的 ASCENT、Energizer（含 Spectrum）在关税调整后月均收入有所下降，而 TENERGY 的月均收入有所上升。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看，加征关税前后，美国主要客户毛利率未出现明显下降趋势。总体来看，随着关税的提高，美国客户采购公司锂一次电池的成本增加，但锂一次电池在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应用广泛，且具有必需品的属性，同时公司在美国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电池品牌商及工业客户，相较于采购成本更注重产品品质，此轮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税调整后，公司对 BRK、东莞优卓的销售由于收货地区的特殊性，基本未受关税调整影响。对东莞优卓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其在 2020 年进行供应商调整，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减小。对 ASCENT 的销售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客户在采购时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推广力度、以及下游销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对某一供应商的当年的采购金额，导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在不同年度有波动。公司对 Energizer 的销售收入包含了对 Spectrum 的销售额，Spectrum 原为公司大客户，2018 年 Energizer 收购 Spectrum 的电池业务，订单随之转移至 Energizer，但 Energizer 本身为电池知名品牌商，有完整的供应商体系，完成收购后对其供应商进行了整合，导致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TENERGY 曾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尝试调整供应商结构，降低了对公司采购量，2020 年其出于品质、服务等因素考虑重新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使得月均采购量有明显增长。

（2）全球疫情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及对持续获取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经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公司在 2020 年 2 月已复工复产，未因新冠疫情的原因停工停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自 2020 年初以来，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未因新冠疫情而停工停产。锂一次电池在工业领域及民用领域应用广泛，未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减少终端使用。新冠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呈常态化趋势，未来是否会对公司全球销售、生产制造造成不利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的疫情持续，且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的自身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相对稳定

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比较以及客户的稳定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6，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之“（二）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之“2.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

作模式，ODM 模式下公司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3.公司未来境外销售规划

经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公司未来境外销售规划如下：

一是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基于锂原电池的固有特性，锂原电池市场保持稳定的快速增长，锂锰电池是目前全球市场用量最大、市场范围最广阔的锂一次电池。而物联网、智能安防、GPS 定位系统、智能表计、RFID 智能标签等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是巩固客户和品牌基础。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为其提供优质的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未来公司将通过引进优秀人才、改进营销服务体系、加强品牌管理，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客户基础。

三是做好技术研发储备，提高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拥有圆柱锂锰电池产品工艺相关技术、锂铁电池产品工艺相关技术、软包锂锰电池产品工艺相关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针对现代电子设备智能化、便携化和微型化、低能耗化、使用环境复杂化等特点，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新应用场景、使用要求）和自动化改进方面，进行了大量研发储备，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是提高制备能力，做好产能保障。公司通过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自建部分设备，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及对生产工艺的适应性，进而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稳定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制备水平，为产品境外销售提供产能保障。

4.境外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大华核字[2021]003842 号），并经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外销采用的是物流公司运

输方式。公司以取得提单日期作为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提单和相应的订单、出货单、出厂放行条、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货物出口报关时，一般先取得报关单再取得提单，发行人以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更为谨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大华核字[2021]003842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境外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及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金额波动及客户变动的原因；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和变动情况；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及订单，并通过网络检索客户的基本信息，查看并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等；

（2）获取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并检索相关资质和文件的具体作用，分析开展境外销售所获得资质的完备性；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并通过网络检索核实，同时获取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声明文件；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检查公司销售收款、银行收款记录等，查看回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查明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核实资金支付实质；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获取公司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

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包括外币账户的银行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4）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调取发行人所有主体报告期出口报关明细，并与收入成本表出口明细进行对比验证；

（5）取得了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情况，并对退税额进行复核；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负责人及通过网络检索，了解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及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和稳定性，结合汇率波动和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分析其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等；

（7）访谈境外主要客户、公开检索客户信息，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针对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实地走访，主要通过视频访谈方式对其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解；

（9）对发行人境外客户的交易额进行函证，访谈和函证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访谈金额	87,259,577.69	78,410,195.42	76,060,255.09	59,352,373.43
境外函证金额	107,818,507.31	98,496,223.43	100,325,273.48	81,317,084.09
境外销售金额	111,111,086.34	101,412,969.91	102,448,016.37	83,367,738.82
访谈比例	78.53%	77.32%	74.24%	71.19%
函证比例	97.04%	97.12%	97.93%	97.54%

（10）检查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报关单、提单，核查销售回款相关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运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与发行人财务

账面记载相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查看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是否合理；

（12）查阅《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大华核字[2021]003842 号）。

2.核查意见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的客户变动较小，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认证能够满足在所出口国家开展销售业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为美国、德国、韩国、阿联酋，目前中国与德国、韩国、阿联酋贸易政策相对稳定，与美国存在一定贸易摩擦，但目前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不大，但是，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风险提示；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但不排除由于公司产品供应、新的供应商进入、客户自身问题等导致与境外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规划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境外资金流转符合相关规定。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7，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环保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一） 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关于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

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数量、金额、退货率、客户等情况。

1. 公司关于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

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手册》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各型号技术指示书、各型号工序管理规定、工程图纸、客供样品、产品检验规范等。

根据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质量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来料、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和出货检验，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把控，仓储部门负责原辅料接收及成品入库保管工作，各部门均应做好质量记录工作；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和每班次的产品均须经质检员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车间、仓库须按储存规定要求定期自检；测试中心按测试计划对电池进行抽样测试；合格品、待检品、不合格待处理品及原材料须分库、分区域存放；产品应严格检查单据（或备料单）、料号、规格、数量、手续齐全无误，方可办理出库。

根据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何献文分管，具体工作由品质部经理及其下属测试中心主任、测试人员执行。

2. 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制定的《成品出货检验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当成品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由质量保证人员标识清楚，质量保证人员将不合格《成品出货检验报告》提交生产部后，生产部安排返工，不良品可修理时须由作业人员进行修理，修理后的产品需质量保证人员确认；出货检测中涉及电池报废的由生产物控组负责填写《报废申请单》，由品质部主管及以上人员批准后处置，处置过程由品质部监控。当客户出现退货时，仓管人员在退货产品上做出标识，并通知品质部确认。经品质部确认退货原因为公司责任时，对退货产品作出修理或报废的决定，并按《纠正与预防措施处理程序》处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公司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当发生重大产品安全事故时，安全小组应立即对存在问题的产品进行隔离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事故发生的原因、对策；必要时通知客户对产品进行召回，事后再组织相关部门研究产品的改善措施及预防措施。

公司对自身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高，保证产品品质，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售后跟进机制、产品处理及召回机制等，取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产品被召回的情况，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有效。

3. 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数量、金额、退货率、客户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情况较少，退、换货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主要是外观瑕疵不符合要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换货情况

产品类别	报告期	换货数量 (只)	换货率 (%)	换货金额 (元)	客户
锂锰电池	2018 年	3,324	0.01	9,163.05	几米物联、博实结、 山东鲁正电子有限公司、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
	2019 年	2,165	0.01	9,846.57	
	2020 年	2,243	0.01	9,445.17	
锂铁电池	2018 年	-	-	-	
	2019 年	41	0.01	163.75	
	2020 年	-	-	-	

注：换货率=当期换货数量/当期销量；

（2）退货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发生一笔锂锰电池退货，客户为重庆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该笔退货数量为 12,030 只，退货金额为 40,100.00 元，退货数量占当期销量的比例为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形。

(二) 主要安全生产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生产所涉具体环节，开展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域，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要风险点及具体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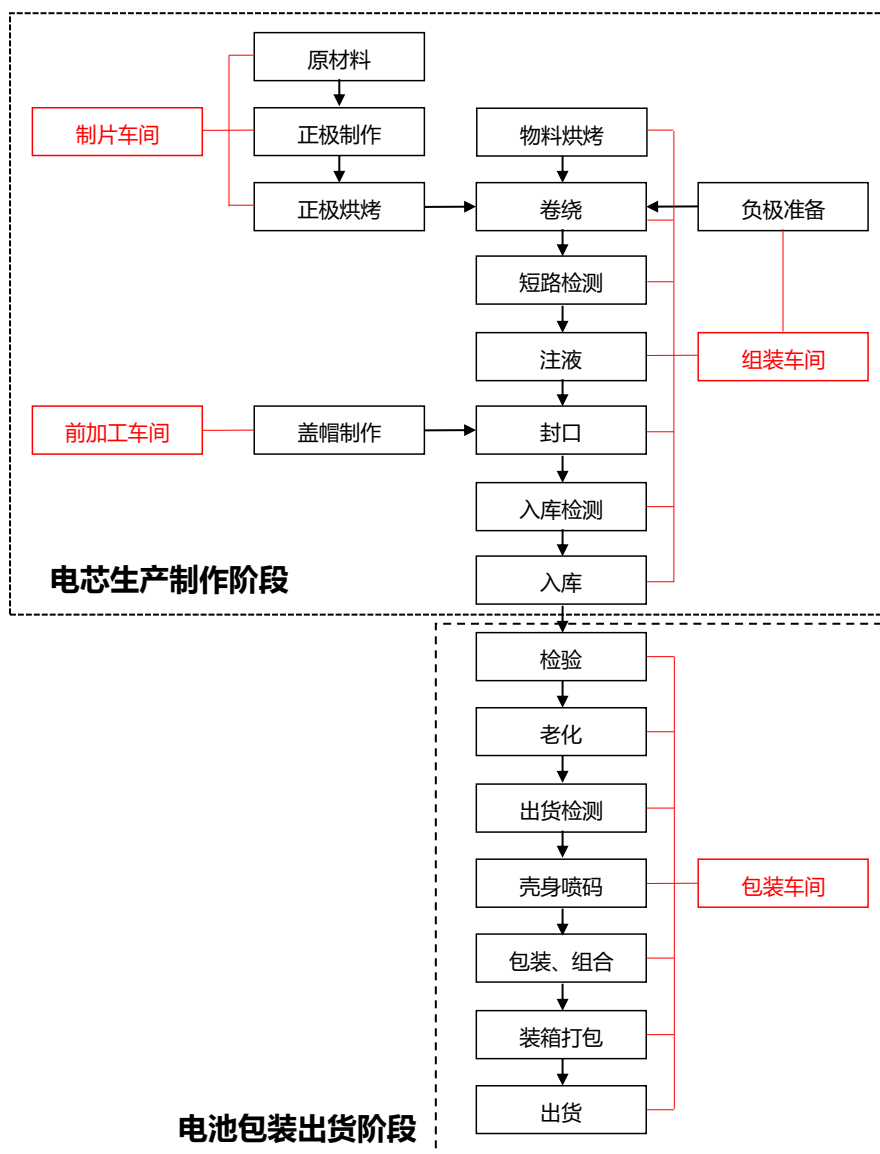
1. 披露生产所涉具体环节，开展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域，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要风险点及具体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具体生产环节分为“电芯生产制作阶段”及“电池包装出货阶段”。

电芯生产制作是指经过制片、前加工及组装等工序完成电芯制作的过程，具体为在制片车间完成正极烘烤及在前加工车间完成盖帽制作后，在组装车间完成卷绕、短路检测、注液、封口程序、入库检测程序后完成产品入库。本阶段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域为制片车间、前加工车间、组装车间。

电池包装出货是指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在电芯上贴上标签、配置插头、导线、喷码或电池串并联组合并完成产品出库的过程，具体为在生产车间完成入库后检验、需放置约 15-30 天进行老化、老化测试合格并完成壳身喷码并完成包装后出库交付。本阶段生产活动的主要区域为包装车间。

公司具体生产环节及开展对应生产活动的区域见下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要风险点如下：

阶段		风险点
各生产制造工序		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作业时的操作安全以及消防安全
电芯生产制作阶段	注液	不良品短路，注液现场相对密闭，存放该类危险化学品需考虑预防火灾发生
	前加工	采用气体切割设备，存在操作人员手损伤风险

为应对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作业时的操作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公司已建立

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演习。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披露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锂锰电池及锂铁电池当期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设计产能按照标准工时计算，当期产量按照实际工时计算；设计产能的计算公式为“年设计产能=生产线数量*单日产能（按照标准工时 8 小时计算）*22 天/月*12 个月/年”，在当期产量的计算公式中，单日产能的工时通常情况下超过 8 个小时，单月的计算天数通常会超过 22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等情形。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环保违规的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和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

1. 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废气	生产车间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搅拌工序
		NMP 废气	锂铁电池的正极制作
	生活油烟	厨房油烟	烹饪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废水	生产车间	主要来自于电池生产线清洗混合配料容器产生的废水和清洗配料生产车间地面的废水	电池生产线中的容器清洗、清洁
	生活废水	COD 等污染物	生活、餐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电芯制作及包装各个环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发行人应当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41300595815670Y001V 号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废气由手工自行检测，频次为 2 次/年、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固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记录及测算，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NMP 废气	0.0383 吨/年	0.0247 吨/年	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1.465 吨/年	0.864 吨/年	1.26 吨/年

注：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13052015023802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8 年度发行人排放的 NMP 废气检浓度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执行、无需安装自动检测装置、未规定检测频次。根据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 BHJQ2018-0128 的《检测报告》，检测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	98,894.35	64,753.75	453,660.18

2018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按照“三同时”原则对在建的产业园项目投入环保设施并支付相应环保评价咨询服务及检测费用，合计约为 24.89 万元；

（2）为当年增产 3,162 万粒锂电池改扩建项目支付环境保护评价咨询及验收费用，合计约为 9.98 万元；

（3）为应对当年锂铁电池批量生产计划增加产量新购入一台 NMP 回收装置，该设备金额约为 5.13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18 年度的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为排污及废物处置费和检测服务费，金额约为 5.3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排放的 NMP 废气检浓度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执行，无需安装自动检测装置，无法统计排放量，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趋势与当期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变化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综上，报告期内，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2. 环保违规的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和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后续出现环保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开展如下措施：

（1）不断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控制；

（2）进一步加强与环保执法部门的沟通，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强化内部管控和污染物的管理；

（3）持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内部推行相关的考核制度，强化责任管理。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 （1） 对公司品控部、生产部、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查阅发行人及制订的电池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
-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统计表；
-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 （5）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说明；
- （6） 查阅报告期内购入相关环保设备的合同及发票；
- （7） 查阅发行人购买环保设备的合同、发票；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危废物处置协议、转移单据及支付相关费用的付款凭证；
- （8） 取得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出具的说明；
- （9） 查阅惠州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电池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检测体系以及召回机制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

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8，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面积合计 12,911.47 平方米，其中附属设施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租赁主要经营场所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营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租赁合同书》《不动产登记结果》《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2 年设立之时规模较小，未拥有自有物业，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租赁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的厂房等作为主要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114 号），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发行人的该等自有厂房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之后，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信实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惠信实业将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的厂房、宿舍、附属设施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标的面积合计 12,911.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及费用为 14 元/平方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及费用为 15.5 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租赁信息网站，发行人租赁厂房附近的可比租赁厂房及其价格如下：

序号	租赁地点	建筑面积	每月租赁价格	租赁信息来源
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陈江街道	25,300 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中工招商网
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惠台工业园	9,000 平方米	15.9 元/平方米	赶集网
3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惠环镇	18,480 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58 同程网
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仲恺工业园	10,000 平方米	14.1 元/平方米	58 同程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惠信实业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价格与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相差不大，租赁价格由发行人与惠信实业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络公开信息，出租方惠信实业的股东分别为祝惠民、祝泽民，其中，祝惠民担任惠信实业的总经理、执行董事，祝泽民担任惠信实业的监事，惠信实业无对外投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信实业及其股东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惠信实业的股东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惠信实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持有惠信实业股权，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惠信实业担任职务，与惠信实业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信实业之间不存在除租赁关系之外产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出租方惠信实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经营场所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预估无法续租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测算无法续租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时间、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等。②租赁房产是否进行未备案，如未备案，说明原因、应对方案及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影响

（1）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惠信实业于 2012 年 3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自 2012 年设立至今承租惠信实业拥有的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的房产，且双方于 2017 年续签租赁合同。发行人与惠信实业在租赁期限内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租赁关系稳定。根据发行人与惠信实业现行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如果发行人续租，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果届时发行人希望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将与惠信实业积极沟通续租事宜，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因此，基于发行人与惠信实业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约定发行人拥有优先租赁权，发行人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较低。

（2）预估无法续租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①部分需要搬迁的大型设备将产生搬迁物流和人工费用，以 2020 年下半年的公开市场的物流、人工费用进行测算，预计搬迁费用为 75 万元左右；

②发行人预计搬迁时间为 2 周左右，发行人可以提前调整生产安排及产品储备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不存在停工损失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建设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占地 13,1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376.2 平方米，投产后预计产能 6,000 万只电池。根据建设规划，该产业园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前，即在现有厂房租赁到期前，可形成产能约 3,800 万只，并于 2023 年 4 月前形成累计 6,000 万只产能。另外，发行人租赁厂房周边可供替代的厂房数量较多，发行人对该等厂房不存在特殊依赖，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更换租赁场地，搬迁的难度较低。因此即使现有厂房到期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专用章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屋租赁合同书》已完成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备案号为“惠州仲恺房产管理

中心（2017）068号”。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承租方、所在位置、权属文件取得情况、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租赁用途、备案情况等进行检查；

（2） 查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支付凭证，核查该等租赁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和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情况；

（3） 网上查阅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

（4） 与出租方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

（6） 查阅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就防范租赁房产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所制定的预案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由于公司于 2012 年设立之时规模较小，未拥有自有物业，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惠信实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发行人与惠信实业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约定发行人拥有优先租赁权，发行人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租赁厂房周边可供替代的厂房数量较多，发行人对该等厂房不存在特殊依赖，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更换租赁场地，搬迁的难度较低。另外，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前，即在现有厂房租赁到期前，即可形成约 3,800 万只产能，因此，即使现有厂房到期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已经完成备案。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17，客户名称未披露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申请“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重要合同”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部分客户的名称不予披露。但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主营业务情况”等多个部分，披露公司“与 BRK、HONEYWELL、JABIL、FLEXTRONICS、VARTA、ENERGIZER、博实结、几米物联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要求：（1）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2）发行人建立并执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已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审慎认定不予披露事项。（3）公开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客户是否与申请不予披露名称存在对应关系，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不予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的要求。

请补充提交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在报告中说明核查过程，逐项分析说明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相关依据及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1、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此外，还明确了未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公司对《公开发行说明书》履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相关部门对未披露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并签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再行披露。

2、公司不再就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原拟申请《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重要合同”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部分客户的名称不予披露（以下简称不予披露的信息），鉴于该等不予披露的信息重要性水平较高且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决策判断，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将不就上述信息提交不予披露的申请，并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三、（一）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第五节、三、（三）1、销售合同”、“第八节、二、（一）2、（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客户名称。补充披露的具体信息如下：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VARTA	2,497.48	14.32%	否
2	BRK	2,492.99	14.30%	否
3	VITZROCELL	1,502.11	8.61%	否
4	AJAX	854.13	4.90%	否
5	轻松表计	707.14	4.06%	否
合计		8,053.85	46.19%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VARTA	2,497.96	15.53%	否
2	BRK	1,869.23	11.62%	否
3	东莞优卓	1,158.32	7.20%	否
4	VITZROCELL	1,134.01	7.05%	否
5	几米物联	824.42	5.12%	否
合计		7,483.94	46.52%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VARTA	2,095.30	14.58%	否
2	BRK	1,983.61	13.80%	否
3	VITZROCELL	1,168.44	8.13%	否
4	东莞优卓	1,112.84	7.74%	否
5	SPECTRUM	748.96	5.21%	否
合计		7,109.15	49.46%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峡大通	3,329.05	21.70%	否
2	VARTA	2,192.60	14.29%	否
3	TENERGY	992.22	6.47%	否
4	SPECTRUM	968.33	6.31%	否
5	VITZROCELL	950.98	6.20%	否
合计		8,433.18	54.97%	-

②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协议名称/形式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	VARTA	2018 年度	订单	锂锰电池	客户按需下发订单
2		2019 年度	supply chain agreement		2019/1/2 签订，长期有效直至一方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
		2020 年度			
3	BRK	2018 年度	master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锂锰电池	2018/9/1-2021/7/31 ,到期后客户有两次将合同延期一年的权利，延期后，合同将逐月延期直至一方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终止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4	VITZROCELL	2018 年度	订单	锂锰电池	客户按需下发订单
5		2019 年度	Business Agreement		2019/7/1-2020/6/30
6		2020 年度	Business Agreement		2020/7/1-2021/6/30
7	东莞优卓	2018 年度	订单	锂锰电池	客户按需下发订单
		2019 年度			
8	几米物联	2019 年度	订单	锂锰电池	客户按需下发订单
9	Spectrum	2018 年度	订单	锂锰电池	客户按需下发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协议名称/ 形式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0	轻松表计	2020 年度	供应协议	锂锰电池	2017/2/24 签订， 长期有效
11	AJAX	2020 年度	订单	锂锰电池、锂 铁电池	客户按需下发订 单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VARTA	4,040,558.68	10.92%	202,027.93
VITZROCELL	3,949,692.92	10.67%	197,484.65
东峡大通	2,893,600.00	7.82%	2,893,600.00
几米物联	2,735,092.40	7.39%	136,754.62
BRK	2,623,009.80	7.09%	131,150.49
合计	16,241,953.80	43.89%	3,561,017.69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VARTA	3,227,805.42	8.23%	161,390.27
东莞优卓	3,147,354.49	8.02%	157,367.72
VITZROCELL	3,008,702.51	7.67%	150,435.13
东峡大通	2,893,600.00	7.37%	2,893,600.00
AJAX	2,754,203.76	7.02%	137,710.19
合计	15,031,666.18	38.31%	3,500,503.31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VITZROCELL	3,396,130.98	11.50%	169,806.55

东峡大通	2,893,600.00	9.80%	273,476.44
VARTA	2,796,974.03	9.47%	139,848.70
东莞优卓	2,171,310.58	7.35%	108,565.53
Spectrum	1,734,267.02	5.87%	86,713.35
合计	12,992,282.61	43.99%	778,410.57

八、《审查问询函》问题 2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结合董监高在同类型企业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相关人员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

除艾建杰、潘文硕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秋明。刘秋明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江南模塑集团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广东步步高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采购经理、PMC 和采购总管、工程和品质总管、资源开发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吉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维蜜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西域高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广电汇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明道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恒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访谈该等人员，该等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 结合董监高在同类型企业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相关人员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二十四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到与该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访谈该等人员，自报告期初的前二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除独立董事詹启军曾任亿纬锂能独立董事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同类型企业的任职经历，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2）取得刘秋明的身份证件、简历；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履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挂牌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挂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前与投资者沟通情况等因素，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6.00元/股调整为9.67元/股。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5.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包括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品质部、工程部、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1,830.19 元、33,474,152.07 元、40,354,937.0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214 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3,365,324.9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924,330 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监、中国证监会等行政机关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

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9)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0)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12)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1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建杰	11,758,260	19.62
2	潘文硕	10,383,920	17.33
3	刘秋明	7,302,623	12.19
4	何献文	2,811,189	4.69
5	王伟	2,716,216	4.53
6	张健	2,707,310	4.52
7	蒋凌帆	2,428,366	4.05
8	周文建	2,101,911	3.51
9	谢晖	1,664,100	2.78
10	李宇红	1,368,000	2.28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建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58,2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2%。潘文硕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83,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33%，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6.95%股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用于境外销售的产品通过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其前身惠德瑞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724,531.69 元、160,881,751.44 元和 174,348,694.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99.99%。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或变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海关、国土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

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根据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建杰、潘文硕仍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仍为刘秋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惠州广电汇商科技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董事长、经理
2	深圳市明道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董事长
3	惠州市恒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圣玺堂（北京）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董事
5	深圳市东为美妙科技有限公司	刘秋明担任董事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新梅于 2021 年 3 月辞任独立董事
2	卢可丝国际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刘秋明于 2021 年 2 月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惠州市东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为信息）持股 100%，刘秋明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在东为信息的持股
4	深圳东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为信息持股 90%，刘秋明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在东为信息的持股
5	深圳东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为信息持股 72%，刘秋明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在东为信息的持股
6	深圳东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东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深圳原力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东为信息持股 60%，刘秋明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在东为信息的持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薪酬，共计 880.85 万元，该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标准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实施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德瑞股份	一种高容量锂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2330852.8	2019/12/23	2020/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干燥系统、除湿机、锂锰软包电池自动卷绕机等机器设备以及电池测试仪、水分测定仪等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形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合同名称/形式	有效期限
1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协议	2018/1/1-2019/12/31, 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直至一方明确书面终止
2	肇庆市高要区超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协议	2018/1/1-2019/12/31, 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直至一方明确书面终止
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协议	2018/1/1-2019/12/31, 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直至一方明确书面终止
4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协议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 惠德瑞股份、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及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约定 2020 年 4 月起, 将惠德瑞股份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签订的编号为 HDRCG005 的《采购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均转移给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该《采购协议》仍在履行中。)
5	安平县安恒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协议	2019/1/1-2020/12/31, 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直至一方明确书面终止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协议名称/形式	有效期限
1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2020 年度	supply chain agreement	2019/1/2 签订, 长期有效直至一方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
2	BRK BRANDS, INC,	2020 年度	master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2018/9/1-2021/7/31, 到期后客户有两次将合同延期一年的权利, 延展期后, 合同将逐月延期直至一方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终止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协议名称/形式	有效期限
3	VITZROCEL L CO., LTD	2020 年度	Business Agreement	2020/7/1-2021/6/30
4	AJAX SYSTEMS TRADING DMCC	2020 年度	订单	客户按需下发订单
5	泰安轻松表 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供应协议	2017/2/24 签订，长期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外管部门、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商务部门、劳动及社保部门、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本次发行挂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明细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余额前五名的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惠德瑞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重新出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	《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重新出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7 项议案

序号	会议会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三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75,487.81 元，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附件一所列示。

（四） 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登录质监部门官方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信用惠州、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纳人员明细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77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46 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及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

（1）发行人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该等员

工参加社会保险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费记录；（3）就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发行人因本次挂牌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77 名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53，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及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1）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系具有农业户口，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宿舍；（3）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处罚的记录；（4）就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本次挂牌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七、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海关、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外汇、海关、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消防、商务、社会保障、质监、安监等行政机关网站以及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申请，本所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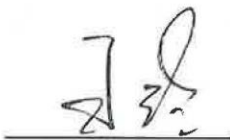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立峰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四 月 十六 日

附件一：财政补贴

年度	项目	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元）
2020 年度	惠州市第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惠州市第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0]253）	150,000